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交字第1073號

原告吳秋紋
之承受訴訟
人　　于子祐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張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兩造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4年2月10日以113年度交字第107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甲○○為原告乙○○之繼承人，應承受訴訟以續行訴訟。惟甲○○已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少家法院）辦理拋棄繼承，業據甲○○提出少家法院113年12月23日高少家秀家司陽113司繼字第7232號通知為佐。是原裁定尚有未洽，應予撤銷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法　官　顏珮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書記官　洪儀珊